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乍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3048 次和第 3049 次会议上审议了乍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TCD/2)。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061 次会议(CCPR/C/SR.3061)上, 委员会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乍得按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它欢迎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及其与委员会就落实《公约》的规定进行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TCD/Q/2)的书面答复(CCPR/C/TCD/Q/2/Add.1), 并在对话期间辅之以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9 年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09 年通过关于修订涉及宪法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024/PR/2006 号组织法和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19/PR/98 号组织法的第 006/PR/2009 号法案;

(b) 2009 年通过关于建立国家司法培训学校的第 032/PR/2009 号法案;

(c) 2009 年通过关于政党宪章的第 019/PR/2009 号法案;

(d) 2009 年通过关于乍得政治反对派地位的第 020/PR/2009 号法案;

(e) 2011 年签署关于建立国际人权文书后续行动委员会的第 3912/PR/PM/MDH/LF/2011 号部长令;

* 委员会在其第 110 届会议(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上通过。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0 年批准《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公约》(《坎帕拉公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和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

5. 虽然注意到《宪法》第 222 条规定国家批准和颁布的条约和协定优先于本国法律,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内法院尚未援引或者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将《公约》的各项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它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规定的认识,从而使国家法院参照这些规定。

国家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仍未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强化其职责,使其拥有自己资源充足的独立预算(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旨在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的进程,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单位就此开展合作,使其不被视为延误改革的理由。

不歧视、男女平等

7. 委员会对在缔约国的立法中缺乏歧视的定义和法庭可能宣布的惩罚表示关注(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其立法中纳入的歧视的定义以及法庭可能宣布的惩罚。

8. 委员会关注因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地位而导致的有损其尊严的传统成见持续存在。因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存在承认一夫多妻制、休妻、强迫婚姻和早婚等做法的习惯法和宗教法律。委员会还关注在继承和婚姻财产制度方面男女的待遇不平等。委员会还关注的是,20 年来一直在制定的《个人与家庭法》草案迄今仍未获得通过(第二、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个人与家庭法》,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同时修订或废除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有关继承和婚姻财产制度的规定。缔约国应废除一夫多妻制和休妻的可能性,并考虑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做法。它还应执行方案并开展提高妇女以及地方领导人和宗教领袖认识的活动,以改变阻碍妇女行使其基本权利的传统态度。

女性生殖器切割

9. 委员会关注持续存在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习俗，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包括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06/PR/2002 号法案。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关于根据法律对此类做法的肇事者予以惩罚以及对有关人群开展宣传活动的信息(第二、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制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有害做法，加强有针对性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并有效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法律。

家庭暴力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持续存在家庭暴力，尽管通过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06/PR/2002 号法案和《刑法》，并对缔约国尚未发布执行该法律的法令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关于实施相关法律和这方面宣传活动影响的信息。委员会关注缺乏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社会救助服务或庇护所、尤其是住宿设施，以及缺乏关于对家庭暴力的肇事者投诉、调查和起诉、定罪及惩罚的信息(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落实 2002 年的立法和《刑法》。它应促进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并保护妇女免遭任何报复和任何社会谴责。它应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它还应该确保那些负责执行法律的人得到足够的培训，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并有足够数量和资源充足的庇护所。它还应为男人和妇女组织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害影响及关于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宣传活动的。

死刑

11. 委员会对死刑尽管暂停但仍在执行的报道表示关注(第六条)。

缔约国应考虑在修订《刑法》的背景下以及在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5 周年之际废除死刑，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法外处决

12.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新的法外处决的指控以及尚未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以起诉、审判和处罚肇事者表示关注(第六、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开展迅速而有效的调查，查明这些法外处决的责任人，对他们进行起诉并判处适当的刑罚。

强迫失踪

13. 委员会关注的是，调查法官对强迫失踪、尤其是在 2008 年 2 月事件期间发生的和委员会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伊卜尼·奥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失踪指控的司法调查通过一份不予起诉令而中止，且未能为起诉查明此类违法行为的肇事者。

缔约国应考虑到这种犯罪的性质，继续对强迫失踪进行调查，查明肇事者，包括那些属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对其进行起诉并将其绳之以法。国家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案件，并避免肇事者逍遥法外。

禁止酷刑和虐待

14. 委员会对警察、国防和安全部队经常通过特别野蛮和残忍的方法施行酷刑的报道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对责任人处罚、对受害者赔偿和康复措施的报道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关注没有独立机制负责接收指控警察和国防部队施行酷刑的投诉并调查这些投诉。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含有酷刑定义的《刑法》草案尚未获得通过，因而不能使缔约国的法院以适当方式起诉这些酷刑行为(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内防止酷刑，并确保对指控的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它应确保肇事者被起诉，如果其罪名成立，则应被判处足够的刑罚，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补偿并向他们提供康复措施。它应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调查对警察和安全部队所犯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在这方面，它还应确保安全部队成员继续接受培训，以调查酷刑和虐待，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手册》)纳入对他们的所有培训方案。最后缔约国应加速通过《刑法》草案，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规定，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体罚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6/2006 号法令第 113 条规定禁止对大中小学生体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但在某些古兰经学校仍然实行体罚，而且家庭内部容忍体罚，传统上在家庭内实施体罚(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实施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6/2006 号法令，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终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做法。它应鼓励使用非暴力惩戒方法替代体罚，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种暴力有害后果的认识。

拘留、预防性拘留和基本法律保障

16. 委员会关注警察局和宪兵队忽视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规定的 48 小时拘留期限，从而导致长期拘禁。委员会还关注现行《刑事诉讼法》未规定审前拘留期限，无论是对何种违反行为，从而导致拘留时间过长和滥用拘留。最后，它关注基本法律保障，尤其是会见律师和医生的权利、与家人联系以及尽快被带见法官的权利往往得不到尊重(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警察和宪兵有效执行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拘留期限的规定。它还应修订其法规，特别是在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中对审前拘留的具体期限作出规定，并保证其实施，以避免长期和任意审前拘留并采取紧急行动，对审前拘留多年的人的情况予以补救。缔约国应始终确保被拘留者或被审前拘留者接触律师、医生、其家人，并确保他们被尽快带见法官。

1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承诺解决卡蒂嘉·奥斯曼·穆罕默德的处境问题，以及尽管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对缔约国提出了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年轻的卡蒂嘉仍然在押。委员会对以下报道感到震惊，即她尚未被审讯并自 2004 年以来一直被监禁，她又生下了一个孩子，其第一次遭强奸而有第一个孩子的肇事者始终未被起诉或审判(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9 条立即释放年轻的卡蒂嘉·奥斯曼·穆罕默德，并采取适当措施，向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康复措施。它还应起诉她所遭受的虐待的肇事者，对其审判并处以适当惩罚。

拘留条件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监狱的拘留条件仍不适当，主要是因为过度拥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监狱制度的 2011 年 10 月 4 日第 032/PR/2011 号法令仍未得到执行。它关注有关缺乏卫生设施和囚犯食物质量差且不合规定的报道。委员会关注家庭很难探视被拘留者。它还关注没有根据年龄和拘留制度将犯人分离。它对缺乏有效处理被拘留者投诉的机制感到遗憾(第九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努力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缔约国应确保接收秘密和有效处理被拘留者投诉机制的效率，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该问题的资料以及关于监狱人口的数据。它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年龄和健康状况对囚犯进行分离。缔约国应发布执行 2011 年 10 月 4 日关于拘留制度的第 032/PR/2011 号法令的执行令，并确保已建立的拘留地点查访委员会有效和正常运作，并拥有履行其职责的必要资源。

司法运作和公正审判

19. 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司法机关内部的腐败和改善诉诸司法，包括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增加其数量、创建一个司法培训学校和一个法律援助管理局所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关注对行政企图干预司法运作的指控。它还关注并非所有人都可以有效诉诸司法，以及并未为公平刑事审判提供一切保障，包括在法律程序的各个阶段获得律师和法律援助(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它还应加强措施，拉近诉讼当事人与司法的距离，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人人享有的一切法律保障，包括得到律师或顾问协助的权利，促进公正刑事审判的条件。它还应向法律援助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所有人得到法律援助。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20. 委员会关注的是：a) 缔约国内侵犯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包括暂停或关闭一些报纸。它还关注有关乍得新闻制度的 2010 年 8 月 13 日第 17/PR/2010 号法案维护新闻罪，其实施已导致一些记者被起诉和被判入狱；b) 关于警察和保安部队对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经常威胁和骚扰及恐吓的报道；c) 关于许多人权捍卫者行使表达自由遇到许多障碍的报道(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根据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确保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严格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它特别应审查其立法并考虑取消新闻罪及与媒体相关的监禁刑罚。它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捍卫者不遭受威胁和恐吓，使他们开展活动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并对骚扰、威胁和恐吓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1. 委员会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遭受暴力的案件和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难以诉诸司法。它对缺乏关于这些暴力案件的司法后续行动的信息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大量难民的子女收到一份“出生申报单”，而非正式的出生证。最后委员会还关注确定难民地位的过程有缺陷，尤其是关于信息的可靠性，对难民和无国籍人接收、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成员缺乏适当培训，资格小组委员会缺乏必要的人力资源。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上诉小组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不再运作(第二、第七、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使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并促进其诉诸司法，包括通过流动法庭，并起诉这种行为的肇事者；

(b) 继续在难民营中开展出生登记活动，并向难民的新生儿发放正式出生证；

(c) 加强难民和无国籍人接收、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使其能够有效和公平处理庇护申请，并恢复其上诉小组委员会的活动；

(d) 加快通过法律草案，将《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公约》(《坎帕拉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儿童的境况

22.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有关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做法缺乏明确性，致使早婚在缔约国的一些地区流行。虽然注意到为终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但委员会关注一些儿童兵未被发现和重新融入社会(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明确其立法，将符合国际标准的男孩和女孩最低结婚年龄纳入立法，尤其是未来的《个人与家庭法》，并坚决打击早婚现象。缔约国应重新启动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复员方案，并继续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贩运人口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缔约国依然存在，并对缺乏关于该问题严重程度、2012-2015 年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贩卖和剥削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结果以及起诉贩运者和宣判的具体资料感到遗憾。委员会还关注牧童的境况(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培训执行有关人口贩运法规的官员。它还应加强努力，依法惩处人口贩运的所有责任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最后，应继续就牧童问题开展宣传活动，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24.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文本、《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对委员会提出的需处理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该国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民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和地方语言。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25.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载于以上第五、第十、第十三和第十六段中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应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最新资料，说明它对其它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和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